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補充公告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本公告由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内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有關臨時清盤人權力申請的原因提供進一步資料。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十八日的清盤人權力申請聆訊後下令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鑒於百慕達法院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命令只賦予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限權力,呈請人了解共同臨 時清盤人在有限權力下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方面一直面對困難,因此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了臨時清盤人權力申請以協助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其職責以收集資料及調查本公司事務。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vid James Bennett 吳宓 Adam Henry Hopki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緊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頒布前,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高敏女士

黄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